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积极推进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

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业绩预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